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工况记录

附件 5 公开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照片

附件 6 除渣剂 MSDS

附件 7 高温保湿剂 MSDS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

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银河路 232 号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01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由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浙象环许[2010]236 号）。

1.3 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10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时间为环保设施按最新环保要求进行更新改造完成时间）

调试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7900871112001X），因管理类别调整，并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针对申请的排污许可要求，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了改正措施：企业环评在 2010 年 9 月批复，目前已搬厂并改变原本生产工艺，因此需要补齐迁建技改环评。实际上企业未搬厂且未改变原本生产工艺，目前正在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5 验收工作内容

1.5.1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2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时间

项目已建成并调试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启动竣工验收工作。

1.5.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及监测时间

企业于2023年2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5日对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NXJR23022205）。

1.5.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编制了《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0]236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银河路232号，厂区北侧为银河路，隔银河路为绿化带、公屿河；西侧为宁波鸿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宁波新大通电机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甬侨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3-1，周围环境概况见图3-2~3。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即2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3.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经 $121^{\circ} 55' 21.75''$ ，北纬 $29^{\circ} 31' 18.14''$ ，主要平面布局与原环评相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①原环评平面布局

原环评厂区北侧布设装配车间（含办公用房），南侧布设压铸车间。

②调整后平面布局

实际厂区北侧布设办公楼和1#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南侧布设2#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和3#厂房（本项目生产厂房）。

厂房内分为南北2个区域，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原料区、成品区、抛丸间、打磨间、机加工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设T6热处理设备、压铸区、熔化区。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3-4。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



项目北侧银河路



项目西侧鸿智工业



项目南侧其他企业



项目东侧甬侨气动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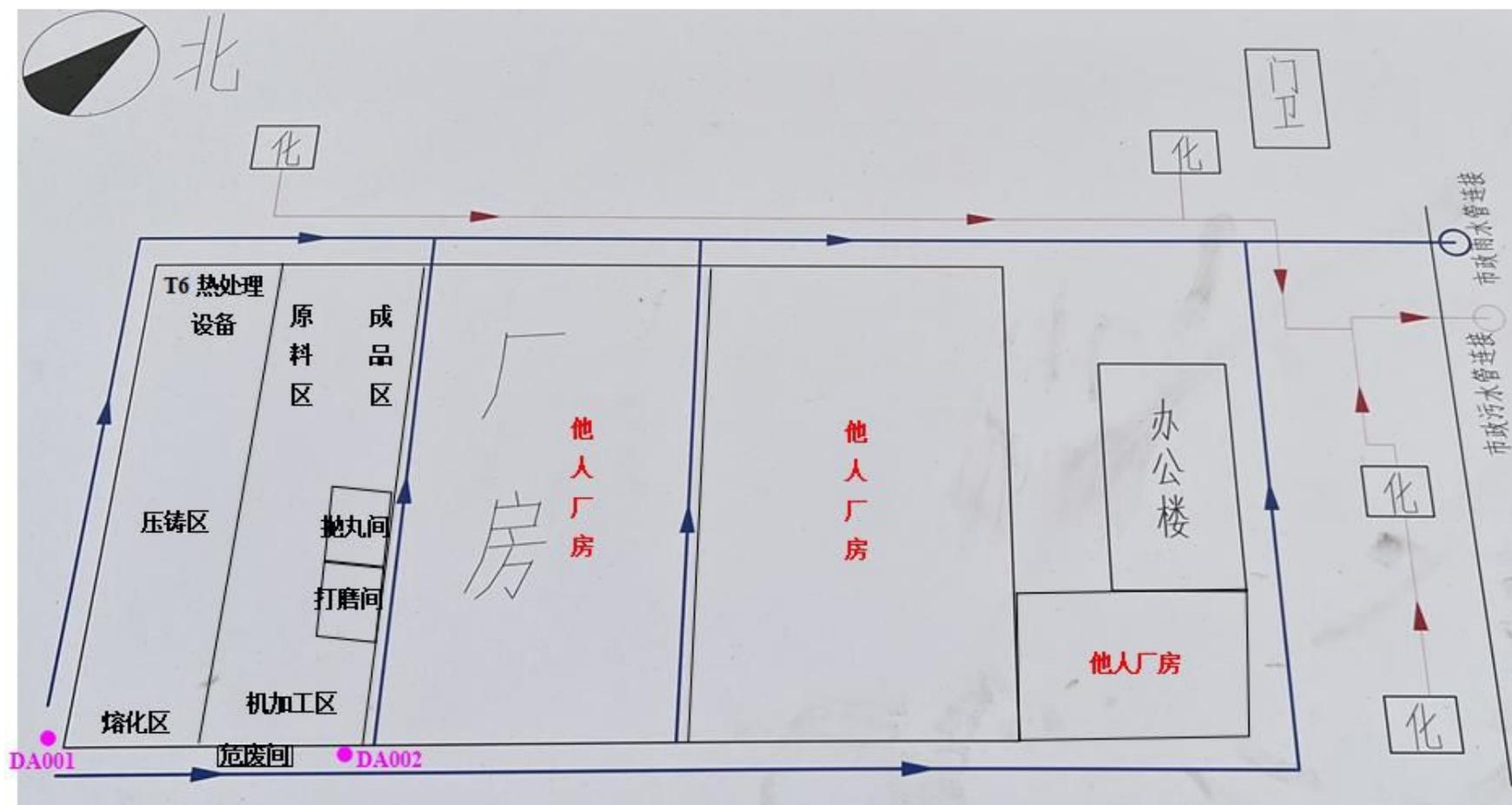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量	建成规模	实际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月 28 日统计值	折算全年量
铝合金压铸件（汽配）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75 吨	900 吨/年

(2) 工程组成

根据调查，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 3-3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燃油熔化炉 5 台	燃气炉 3 台	实际采用 3 台燃气炉替代 5 台燃油熔化炉，总产能保持不变，排污量有所降低
		压铸机 5 台	压铸机（含保温炉，电加热）5 台	/
		抛丸机、打磨设备数量等未提及，但生产工艺涉及，且进行了源强核算	抛丸机 3 台 打磨设备 4 台	/
		/	T6 热处理 1 套	新增 1 套
		机加工设备共 7 台（车床 4 台、铣床 2 台、磨床 1 台）	机加工设备共 7 台（车床 2 台、铣床 2 台、钻床 1 台、锯床 2 台）	机加工设备总数量不变，种类和数量有所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幢	与原环评一致	/
	宿舍楼（含食堂）	1 幢	未建	无宿舍楼、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内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排水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同经地理式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①未建食堂；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无食堂废水
	供电	由象山县供电局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供热	燃油熔化炉提供	/	采用燃气炉替代燃油熔化炉
	供气	/	市政燃气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p>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同经地理式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p> <p>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p>	<p>①未建食堂；</p> <p>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p>	无食堂废水
	废气	熔化废气	每台炉（共5台）各设置1个移动集气罩，再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于15m烟囱排放	每台燃气炉（共3台）均设1个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燃气炉替代燃油熔化炉
		燃油废气	产生的烟气经15m的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车间内设置吸风装置，全面换气，在压铸1-2h内工作现场附近暂时停止工作，且不得将休息室布置在压铸车间的下风侧	每台压铸机（共5台）均设1个集气罩收集，并入熔化废气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	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
		机械加工（抛丸、打磨等）粉尘	金属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的周围，粉尘产生量0.15t/a，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	<p>①每台抛丸机（共3台）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p> <p>②每台打磨设备（共4台）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p> <p>③废气合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抛丸、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未建食堂	无食堂油烟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固废	<p>①熔炼废渣出售用于制砖；</p> <p>②废次品、金属粉尘由专门厂家回收利用；</p> <p>③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p> <p>④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p>	<p>①熔化废渣在厂内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处置；</p> <p>②抛丸、打磨集尘灰由专门厂家回收利用；</p> <p>③熔化集尘灰、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①熔化废渣在厂内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②熔化集尘灰以及原环评未提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量	实际情况 t/a		备注
			2023 年 2 月 1 日~ 2 月 28 日统计值	折算全年量	
1	铝合金锭	840t/a	75t	900t/a	/
2	钢铁	180t/a	15t	180t/a	委托外协加工制成模具
3	柴油	250t/a	0	0	采用燃气炉替代燃油熔化炉
4	天然气	/	1.65 万 m ³	19.8 万 m ³ /a	
5	高温 保湿剂①	/	0.02t	0.24t/a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未提及，但生产工艺涉及
6	除渣剂②	/	0.125t	1.5t/a	
7	不锈钢丸	/	0.165t	1.98t/a	
8	液压油	/	0.1t	1.2t/a	
9	皂化液	/	0.08t	0.96t/a	

备注：①项目压铸工艺采用低压压铸，无需使用脱模剂，在模具表面喷涂高温保湿剂作为“隔绝物”，以防止金属液的过冷，保证高品质的铸件；高温保湿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 10-25%、水（其余）。
②除渣剂主要成分为 SiO₂70-72.5%、Al₂O₃11-14%、NaO+K₂O7-9%、MgO+CaO1-4%、Fe₂O₃1-1.5%。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燃油熔化炉 (燃料：0#柴油)	GC550	台	1	0	采用燃气炉替代燃油熔化炉，总产能保持不变，排污量有所降低
		GC500		1		
		GC350		2		
		GC250		1		
		小计		5		
2	燃气炉	WADF-600	台	0	2	
		WADF-400		1		
		小计		3		
3	压铸机（含保温炉，电加热）	T280	台	1	1	/
		DCC-400T		1	1	
		EAST500T		1	1	
		DG800T		1	1	
		DC-1000C		1	1	
		小计		5	5	
4	抛丸机	Q3740	台	/	2	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未提及，但生产工艺涉及
		滚抛机		1		
		小计		3		

5	打磨设备	/	台	/	4		
6	T6 处理设备	电加热, 风冷	套	0	1	新增 1 套	
7	机加工设备	车床	台	CD6250A	2	2	减少 2 台
				LK-32AS	1	0	
				CAK3665ni	1	0	
				小计	4	2	
		铣床	台	XB4450	1	1	/
				57-3S	1	1	
				小计	2	2	
		磨床	YH-006	台	1	0	减少 1 台
钻床	/	台	0	1	新增 1 台		
锯床	GH500	台	0	2	新增 2 台		
合计	/	台	7	7	/		
8	叉车	CPCD30X	台	1	1	/	

备注：项目产能受限设备为压铸机，每台压铸机可产铸件约 300kg~350kg，每批铸件所需压铸时间约 3~4h，每天可产 2 批次，年工作 300 天，则年可产铸件 900t~1050t，满足要求。

3.5 生产工艺

经调查，项目在压铸成型后增加 T6 热处理，其余工序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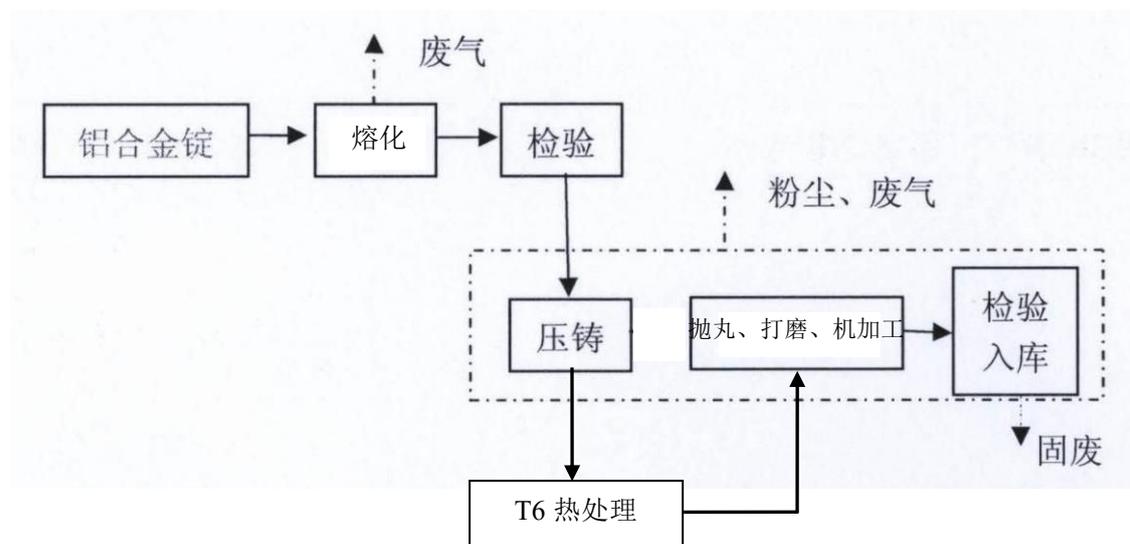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铝合金锭投入燃气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在 700℃左右，熔化后加入少量的除渣剂，使杂质漂浮于铝液上方而去除。除渣后的高温铝水转运至保温炉保温，接着送已填装外协加工所需模具的压铸机将高温铝水铸成毛坯件；项目压铸工艺采用低压压铸，无需使用脱模剂，在模具表面喷涂高温保湿剂作为

“隔绝物”，以防止金属液的过冷，保证高品质的铸件。经冷却后的工件，送 T6 热处理设备（电加热）处理后通过抛丸、打磨、机加工成产品。

该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以及各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相比，具体变动情况为：

①实际总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部分生产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

②实际采用 3 台燃气炉替代 5 台燃油熔化炉，燃料种类由原环评燃柴油改成实际更清洁的天然气，项目总产能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降低；

③实际增加 T6 热处理工序，T6 热处理设备采用电加热及风冷，无污染物产排；

④实际未建设宿舍楼、食堂，无食堂废水、食堂油烟产生；

⑤原环评压铸、抛光、打磨等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压铸废气并入熔化废气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降低；

⑥实际机加工设备总数量不变，但具体种类和数量有所变动，不影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重大变动判断

序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②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但周边环境目标不变，故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 ②项目增加 T6 热处理工序，但 T6 热处理设备采用电加热及风冷，无污染物产排； ③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降低。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由表 3-6 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1) 熔化废气

燃气炉熔化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和NO_x，经收集通过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压铸废气

项目压铸工艺采用低压压铸，不使用脱模剂，为了减少压铸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每台压铸机(共5台)均设1个集气罩收集，并入熔化废气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

(3)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3套）处理后与打磨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共4套）处理后，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具体见表4-1。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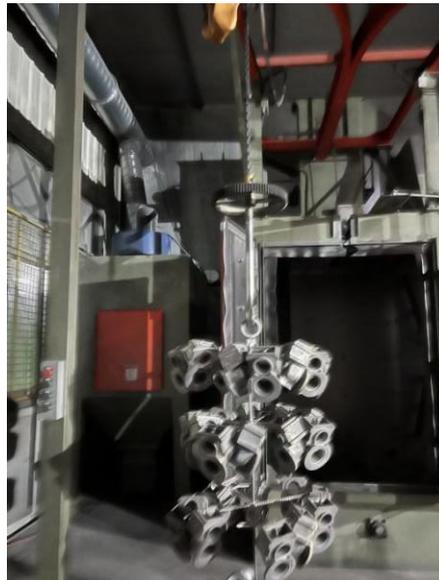
设备/工序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因子	排气筒规格 m	
						内径	高度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	DA001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8000		颗粒物、SO ₂ 、NO _x	0.5	15
抛丸粉尘	DA002	自带布袋除尘器	1000 (单套)	8000 (总风量)	颗粒物	0.5	15
打磨粉尘		自带湿式除尘器	1500 (单套)				



熔化废气收集设施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70-90dB(A)。

具体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振垫、密闭生产车间；
- ②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③在风机的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 ④合理安排生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熔化废渣、熔化集尘灰、抛丸及打磨集尘灰、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废金属屑、生活垃圾。

熔化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26-48），在厂内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抛丸、打磨集尘灰由专门厂家回收利用；

熔化集尘灰（HW48，321-034-4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皂化液（HW09，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900-006-09）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熔化废渣	桶装	危废间暂存	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15	15	① 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 ² ； ② 危废间有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类收集和贮运。
熔化集尘灰	桶装			0.3	0.3	
废油桶	/			0.2	0.2	
废液压油	桶装			1	1	
废皂化液	桶装			0.8	0.8	
含油金属屑	桶装			0.2	0.2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5	5	/
集尘灰	/	一般固废间暂存	专门厂家回收利用	0.1	0.1	有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图4-2 危废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 2046 万元的 2.2%，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生产运行阶段	废气	熔化废气	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4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12
	废水	化粪池		3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
	固废	危废间		3
		一般固废间		2
合计				4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机械加工粉尘	铸件机械加工过程尽量密闭，产生的粉尘须收集经重力沉降除尘。	已落实。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 3 套）处理后与打磨粉尘自带湿式除尘器（共 4 套）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压铸车间设置吸风装置，加强压铸车间的全面换气。	已落实。 项目压铸工艺采用低压压铸，不使用脱模剂，为了减少压铸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并入熔化废气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
	熔化废气	燃油保温炉设置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已落实。 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油废气	通过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无燃油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无食堂油烟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象山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①无食堂废水；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		已落实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废次品及金属粉尘、熔炼废渣等可以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①熔化废渣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②抛丸、打磨集尘灰由专门厂家回收利用； ③熔化集尘灰、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该部分水近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同经地埋式微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目洋。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有金属粉尘产生，由于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的周围，只要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防止粉尘的二次污染，在此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所产生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②压铸废气

本环评要求加强压铸车间的全面换气，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压铸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本项目职工无影响。

③燃油废气

本项目加热设备为燃油保温炉，燃料为0#柴油，柴油燃烧过程会产生燃油废气，烟气中含有一些烟尘、SO₂类物质，其排放浓度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本环评要求产生的烟气经15m的排气筒排放，且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保温炉烟尘

保温炉加热过程中有烟尘产生，每台炉各设置一个移动集气罩，产生的烟尘先经收集率为90%的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为98%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于15m烟囱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⑤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要求企业在厨房灶头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小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在此基础上，该项目油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经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与噪声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 ①本项目熔炼废渣可用于制砖；
- ②本项目经检验所产生的废次品和金属粉尘，由专门的厂家回收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④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经以上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摘录《关于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0]236号）。

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二）、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象山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铸件机械加工过程尽量密闭，产生的粉尘须收集经重力沉降除尘；压铸车间设置吸风装置，加强压铸车间的全面换气；燃油保温炉设置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燃油废气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四）、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废次品及金属粉尘、熔炼废渣等可以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类标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试运营前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试营运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请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加强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指标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35	6~9
备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6.2 废气

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浓度（mg/m ³ ）
			二级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各厂界

6.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自2023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纳管口	pH、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采样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2) 废气

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进口	废气量、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样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备注：“*”因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打磨自带湿式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仅在 DA002 出口设监测点位。

(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Leq	采样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对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NXJR23022205）。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岗位正常工作，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所用主要仪器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NXJF-051-1、电子滴定器 NXJE-055-1、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1、电子天平 NXJE-018、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生化培养箱 NXJE-013、溶解氧测定仪 NXJE-053
废气	有组织	温湿度计 NXJF-021-2、空盒气压表 NXJF-029-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2-4 NXJF-002-3、电子天平 NXJE-009 NXJE-018、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无组织	温湿度计 NXJF-021-3、空盒气压表 NXJF-029-6、风向风速仪 NXJF-030-2、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2 NXJF-005-3 NXJF-005-4 NXJF-005-5、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电子天平 NXJE-00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声校准器 NXJF-017-2、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有资质的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人员

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9-1 验收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24日	铝合金压铸件 (汽配)	1000吨/年	3吨/天	90%
2023年2月27日			3吨/天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打磨自带湿式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DA002出口监测数据以及 DA001 进出口监测数据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A001 进口								
		2023.2.24			2023.2.27			/		
采样频次	/	1	2	3	1	2	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420	6585	6484	6644	6766	667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0	8.7	8.3	8.6	8.4	8.9	/	/
	速率	kg/h	5.14×10 ⁻²	5.73×10 ⁻²	5.38×10 ⁻²	5.71×10 ⁻²	5.68×10 ⁻²	5.94×10 ⁻²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21	23	20	18	22	17	/	/
	速率	kg/h	0.135	0.151	0.130	0.120	0.149	0.113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4	6	8	9	3	/	/
	速率	kg/h	1.93×10 ⁻²	2.63×10 ⁻²	3.89×10 ⁻²	5.32×10 ⁻²	6.09×10 ⁻²	2.00×10 ⁻²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A001 出口								
		2023.2.24			2023.2.27			/		
采样频次	/	1	2	3	1	2	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4	7892	7807	8035	8168	80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5	1.4	1.1	1.6	1.6 (最大值)	30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1.03×10 ⁻²	1.17×10 ⁻²	1.12×10 ⁻²	8.98×10 ⁻³	1.29×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7	9	6	5	10 (最大值)	200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²	7.89×10 ⁻²	5.46×10 ⁻²	7.23×10 ⁻²	4.90×10 ⁻²	4.03×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8×10 ⁻²	1.17×10 ⁻²	1.21×10 ⁻²	1.23×10 ⁻²	1.21×10 ⁻²	/	/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80.8						/	
二氧化硫			55.3							
氮氧化物			67.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A002 出口								
		2023.2.24			2023.2.27			/		
采样频次	/	1	2	3	1	2	3	/		
标干流量	m ³ /h	7921	8113	7973	8056	8223	80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7.92×10 ⁻²	8.11×10 ⁻²	7.97×10 ⁻²	8.06×10 ⁻²	8.22×10 ⁻²	8.02×10 ⁻²	8.22×10 ⁻² (最大值)	3.5

由表 9-2 可知，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55.3%、67.2%。原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由表 9-2 可知，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3.2.24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191	
		第 2 次	0.196	
		第 3 次	0.201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288	
		第 2 次	0.282	
		第 3 次	0.276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269
		第 2 次	0.288
		第 3 次	0.293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296
		第 2 次	0.267
		第 3 次	0.274
2023.2.27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202
		第 2 次	0.209
		第 3 次	0.19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290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274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279
		第 2 次	0.283
		第 3 次	0.290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303
		第 2 次	0.302
		第 3 次	0.290
最大值			0.303
标准值			1.0

由表 9-3 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2023.2.24	纳管口	第 1 次	7.3	338	62	7.57	80.6
		第 2 次	7.4	326	69	7.67	79.8
		第 3 次	7.1	330	53	7.63	73.4
		第 4 次	7.3	356	64	7.68	71.8
		日均值/ 范围	7.1~7.4	338	62	7.64	76.4
2023.2.27	纳管口	第 1 次	7.4	346	57	7.35	78.0
		第 2 次	7.1	326	70	7.59	82.2
		第 3 次	7.2	353	54	7.43	73.2
		第 4 次	7.4	320	66	7.49	75.0
		日均值/ 范围	7.1~7.4	336	62	7.46	77.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338	62	7.64	77.1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300

由表 9-4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范围、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3.2.24	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	dB(A)	59.5	65
		厂界南侧		63.1	
		厂界西侧		58.9	
		厂界北侧		56.5	
	噪声（夜间）	厂界东侧		49.6	55
		厂界南侧		53.9	
		厂界西侧		51.3	
		厂界北侧		46.0	
2023.2.27	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	59.7	65	
		厂界南侧	62.5		
		厂界西侧	59.1		
		厂界北侧	57.7		
	噪声（夜间）	厂界东侧	50.2	55	
		厂界南侧	53.0		
		厂界西侧	52.3		
		厂界北侧	47.7		

由表 9-5 可知，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计算 NO_x 排放量，故本次验收仅评价颗粒物、SO₂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400	0.0107	0.026
	SO ₂		0.0595	0.143
	NO _x		0.0119	0.029
DA002	颗粒物	2400	0.0805	0.193
合计	颗粒物	/	/	0.219
	SO ₂	/	/	0.143
	NO _x	/	/	0.029

由表 9-6 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SO₂ 排放量分别约 0.219t/a、0.143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颗粒物 0.27t/a、SO₂ 1.536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55.3%、67.2%。原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范围、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SO₂ 排放量分别约 0.219t/a、0.143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颗粒物 0.27t/a、SO₂ 1.536t/a

10.2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二) 污染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监测结果符合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7900871112001X),因管理类别调整,并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针对申请的排污许可要求,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了改正措施:企业环评在 2010 年 9 月批复,目前已搬厂并改变原本生产工艺,因此需要补齐迁建技改环评。实际上企业未搬厂且未改变原本生产工艺,目前正在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因此,不存在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情形。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相关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由表 10-1 可知,本次验收不存在国环评环规[2017]4 号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行政处罚。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验收。

10.3 建议

①加强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

②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 银河路23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121° 55' 21.75" E 29° 31' 18.14" N		
	设计生产能力		1000吨/年铝合金压铸件(汽配)				实际生产能力		1000吨/年铝合金 压铸件(汽配)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 [201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36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 排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115												
	化学需氧量		0.115												
	氨氮		0.017												
	废气														
	二氧化硫		1.536						0.143						
	烟尘		0.12						0.219						
	工业粉尘		0.15												
	氮氧化物								0.02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 他特 征 污 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象环许[2010]236号

关于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 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合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产业区C区（城东工业园）银河路232号的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总用地面积9862.03M²，总建筑面积8231M²，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

二、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二)、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象山县白岩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铸件机械加工过程尽量密闭，产生的粉尘须收集经重力沉降除尘；压铸车间设置吸风装置，加强压铸车间的全面换气；燃油保温炉设置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燃油锅炉废气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四)、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废次品及金属粉尘、熔炼废渣等可以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试运营前应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试运营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请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加强监督管理。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铝压铸 环评 批复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3369-X-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银河路 232 号
电话: 15058857753
传真: -
联系人: 胡杰灵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皂化液 1 吨、废液压油 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氟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5067490149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热值、硫、氮与
空执行。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257900871112

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银河路 232 号

电话: 0574-65623168

开户行: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帐号: 3901340009000228758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5058857753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3 年 月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XH202303369-X4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4000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3300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含增值税): 2500元/车次(核载10吨)。若实际运输中采取多家拼车方式运输, 则运输费由多家企业分摊。但最低不少于1000元/家。 (2)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结算将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铝灰渣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SK/2022-0104

甲方：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

一. 本合同处置物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铝液表面产生的铝灰渣，相关信息为：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防护要求
铝灰渣	321-026-48	反应性	防水、防潮

二. 价格约定：双方暂定含税价为 1000 元/吨，由 乙 方支付给 甲 方，具体价格以实际转移时的市场价格行情确定。以甲方装车后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总价。

三. 质量约定：甲方应做好铝灰渣的质量管控，避免烧渣影响回收率，杜绝混入其它物料影响质量。对混入其它物料而严重影响质量或混入其它危废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中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年度铝灰渣预计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内容一致。

3)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7) 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法律责任即转移至乙方和运输方。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营业执照、运输方资质等复印件。

2)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 3)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4) 乙方的运输过程应根据环保部门规定的五联单要求执行。
- 5)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乙方对铝灰渣的处置应符合环保法的规定，如有违规，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 交付地及运费

从甲方工厂到乙方工厂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起运量分 10 吨、20 吨、30 吨，甲方应事先告知转移数量。

七. 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八.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仅限于对已开具危废管理转移五联单的业务才有效；对没有开具五联单的业务本合同自动无效，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九. 付款

除事先特别约定外，双方应遵守先付款后转移的原则

十.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除诉讼至法院需用原件外，本合同拍照、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单位(章) 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银河路 232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亭支行三江分理处
帐号: 3901340009000228758	账号: 2010 0027 3122 145
行号: 310301	行号: 4023 3245 4031
税号: 913302257900871112	税号: 91330281775622737K
联系人: 倪振良	法定代表人: 屠营奎 委托代理人: 郭朝焕
联系电话: 0574-65623168	联系电话: 13208058333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3022205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象山城东工业园区银河路 232 号



编制人: 施政葵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3.06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4、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4~2023.02.26 2023.02.27~2023.03.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2-4 NXJF-002-3 电子天平 NXJE-009 NXJE-018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4	抛丸、打磨排 气筒出口/03	15	第一次	7921	03B-1	<20	7.92×10 ⁻²
			第二次	8113	03B-2	<20	8.11×10 ⁻²
			第三次	7973	03B-3	<20	7.97×10 ⁻²
2023.02.27	抛丸、打磨排 气筒出口/03	15	第一次	8056	03B-4	<20	8.06×10 ⁻²
			第二次	8223	03B-5	<20	8.22×10 ⁻²
			第三次	8018	03B-6	<20	8.02×10 ⁻²
参考限值	—	—	—	—	—	120	3.5
备注	参考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24	熔化、压铸排气筒 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6420	01A-1	8.0	/	5.14×10 ⁻²
			第二次		6585	01A-2	8.7		
			第三次		6484	01A-3	8.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420	01C-1	21	/	0.135
			第二次		6585	01C-2	23		
			第三次		6484	01C-3	2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420	01D-1	3	/	1.93×10 ⁻²
			第二次		6585	01D-2	4		
			第三次		6484	01D-3	6		
第一次	颗粒物	7724	02A-1	1.2	30	9.27×10 ⁻³			
第二次		7892	02A-2	1.3					
第三次		7807	02A-3	1.5					
第一次	二氧化硫	7724	02C-1	8	200	6.18×10 ⁻²			
第二次		7892	02C-2	10					
第三次		7807	02C-3	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724	02D-1	<3	300	1.16×10 ⁻²			
第二次		7892	02D-2	<3					
第三次		7807	02D-3	<3					

备注: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网址: www.nbsjtc.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箱: nb-sjtc@nb-sjtc.com

邮编: 315100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2.27	熔化、压铸排气筒 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6644	01A-4	8.6	/	5.71×10 ⁻²
			第二次		6766	01A-5	8.4		5.68×10 ⁻²
			第三次		6672	01A-6	8.9		5.94×10 ⁻²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644	01C-4	18	/	0.120
			第二次		6766	01C-5	22		0.149
			第三次		6672	01C-6	17		0.1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644	01D-4	8	/	5.32×10 ⁻²
			第二次		6766	01D-5	9		6.09×10 ⁻²
			第三次		6672	01D-6	3		2.00×10 ⁻²
第一次	颗粒物	15	8035	02A-4	1.4	30	1.12×10 ⁻²		
第二次			8168	02A-5	1.1		8.98×10 ⁻³		
第三次			8055	02A-6	1.6		1.29×10 ⁻²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5	8035	02C-4	9	200	7.23×10 ⁻²		
第二次			8168	02C-5	6		4.90×10 ⁻²		
第三次			8055	02C-6	5		4.03×10 ⁻²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5	8035	02D-4	<3	300	1.21×10 ⁻²		
第二次			8168	02D-5	<3		1.23×10 ⁻²		
第三次			8055	02D-6	<3		1.21×10 ⁻²		
备注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4、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4~2023.02.26 2023.02.27~2023.03.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6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2 NXJF-005-3 NXJF-005-4 NXJF-005-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02.24	09:10~10:10	阴	2.1	北	102.8	13.3	69.9
	11:19~12:19	阴	2.3	北	102.7	14.6	68.1
	13:37~14:37	阴	2.2	北	102.7	14.9	67.2
2023.02.27	09:00~10:00	晴	2.2	北	102.9	12.1	68.1
	11:00~12:00	晴	2.3	北	102.8	13.8	63.1
	13:30~14:30	晴	1.9	北	102.8	13.9	62.1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24	上风向/04	第一次	04E-1	0.191
		第二次	04E-2	0.196
		第三次	04E-3	0.201
	下风向/05	第一次	05E-1	0.288
		第二次	05E-2	0.282
		第三次	05E-3	0.276
	下风向/06	第一次	06E-1	0.269
		第二次	06E-2	0.288
		第三次	06E-3	0.293
	下风向/07	第一次	07E-1	0.296
		第二次	07E-2	0.267
		第三次	07E-3	0.274
2023.02.27	上风向/04	第一次	04E-4	0.202
		第二次	04E-5	0.209
		第三次	04E-6	0.199
	下风向/05	第一次	05E-4	0.290
		第二次	05E-5	0.299
		第三次	05E-6	0.274
	下风向/06	第一次	06E-4	0.279
		第二次	06E-5	0.283
		第三次	06E-6	0.290
	下风向/07	第一次	07E-4	0.303
		第二次	07E-5	0.302
		第三次	07E-6	0.290
参考限值	—	—	—	1.0
备注	参考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4、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4~2023.03.01 2023.02.27~2023.03.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51-1 电子滴定器 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1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生化培养箱 NXJE-013 溶解氧测定仪 NXJE-053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2.24	废水纳管 □/08	第一次	08-1	微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3	338	62	7.57	80.6
		第二次	08-2		7.4	326	69	7.67	79.8
		第三次	08-3		7.1	330	53	7.63	73.4
		第四次	08-4		7.3	356	64	7.68	71.8
			日均值		338	62	7.64	76.4	
2023.02.27	废水纳管 □/08	第一次	08-5	微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4	346	57	7.35	78.0
		第二次	08-6		7.1	326	70	7.59	82.2
		第三次	08-7		7.2	353	54	7.43	73.2
		第四次	08-8		7.4	320	66	7.49	75.0
			日均值		336	62	7.46	77.1	
限值	—	—	—		500	400	35	300	
备注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网址: www.nbxjtc.com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 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3.02.24	阴	94.0dB(A)	93.8dB(A)	93.8dB(A)	2.4	4
2023.02.27	晴	94.0dB(A)	93.8dB(A)	93.9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23.02.24	厂界东侧	09-1	10:20~10:23	59.5	65
	厂界南侧	10-1	10:28~10:31	63.1	
	厂界西侧	11-1	10:36~10:39	58.9	
	厂界北侧	12-1	10:44~10:47	56.5	
	厂界东侧	09-2	22:10~22:13	49.6	55
	厂界南侧	10-2	22:18~22:21	53.9	
	厂界西侧	11-2	22:26~22:29	51.3	
	厂界北侧	12-2	22:34~22:37	46.0	
2023.02.27	厂界东侧	09-3	09:48~09:51	59.7	65
	厂界南侧	10-3	09:56~09:59	62.5	
	厂界西侧	11-3	10:04~10:07	59.1	
	厂界北侧	12-3	10:13~10:16	57.7	
	厂界东侧	09-4	22:04~22:07	50.2	55
	厂界南侧	10-4	22:12~22:15	53.0	
	厂界西侧	11-4	22:20~22:23	52.3	
	厂界北侧	12-4	22:27~22:30	47.7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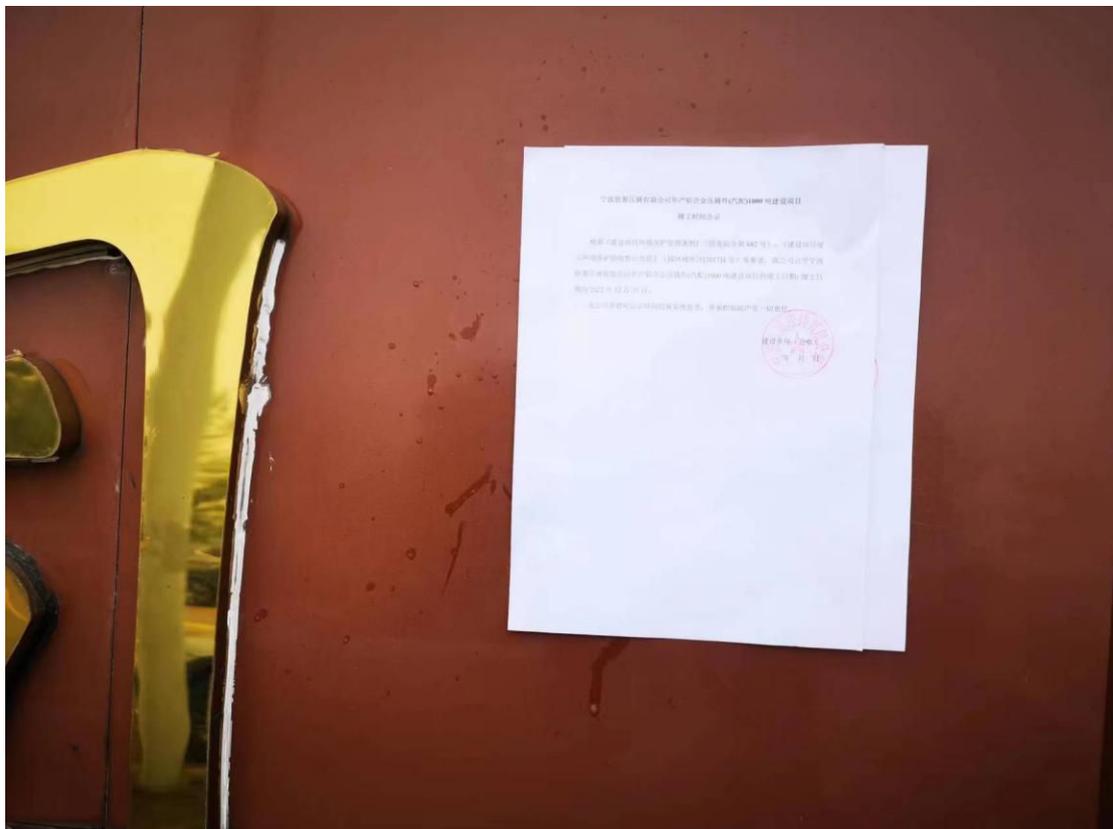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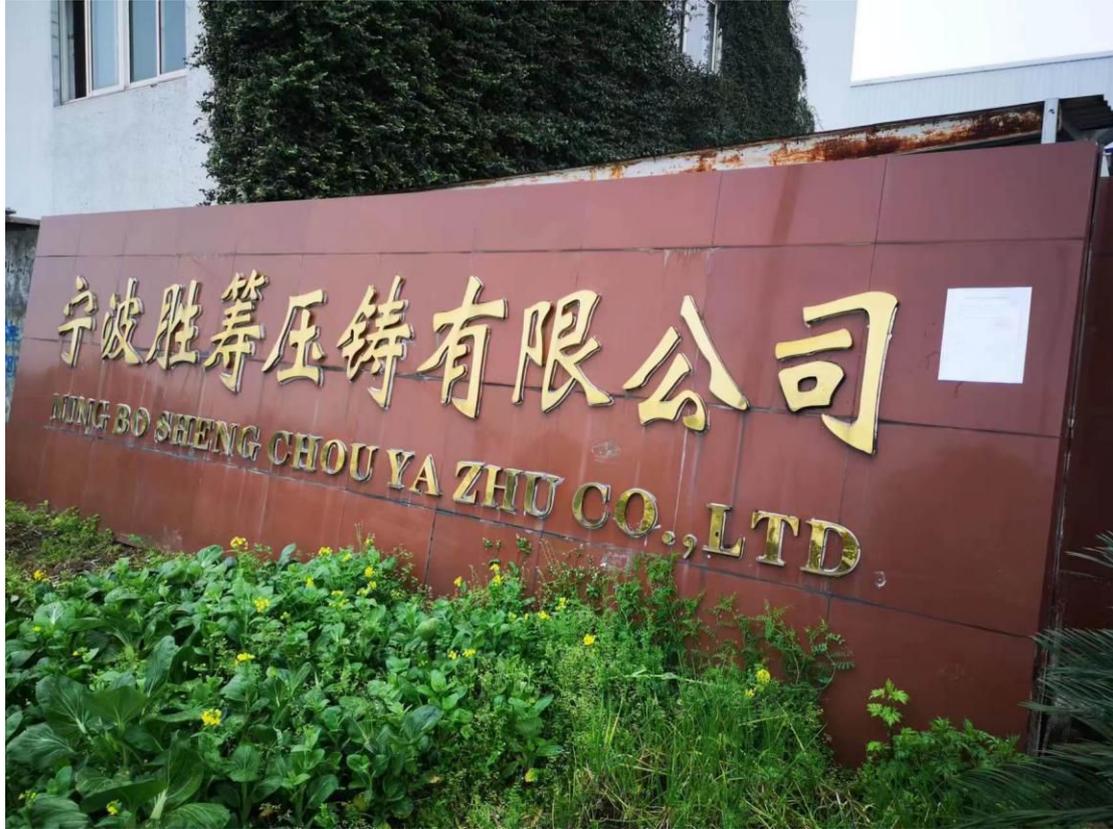
附件 4 工况记录

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3 年 2 月 24 日	铝合金压铸件（汽配）	燃气炉	3 吨/天
2023 年 2 月 27 日		燃气炉	3 吨/天

附件 5 公开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照片

①公开竣工日期照片



②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照片



附件 6 除渣剂 MSDS

高效除渣剂说明书

物理性能

外观：乳黄色或灰黄色固体颗粒

容重：0.90-1.16 kg/cm³

粒度：20-50 目 (>95%)，50-80 目 (>95%)

烧失量：1.5-2.5%

PH 值：5.5-6.5

冷冻性能：-20 度时 24 小时无变化。

使用温度：1350-1750 度

化学成分

SiO₂: 70-72.5 % Al₂O₃: 11-14 % NaO+K₂O: 7-9 %

MgO+CaO: 1-4 % Fe₂O₃: 1-1.5%

使用说明：

- 1、 正常情况下，一般加入量为金属液重量的 0.1-0.4%，如果全部使用废钢或回收料熔炼金属液情况下，建议多次除渣，以保证金属液的质量。
- 2、 该除渣剂加入到熔炉或浇包中自动铺展，成型好，不破碎，除渣膜均匀，不粘炉壁，不污染金属液。
- 3、 有效覆盖金属表面，减少合金元素烧损，并有一定的辅助表面脱氧功能。
- 4、 无烟尘无气味，颗粒不蹦溅，存放场地不能淋雨，注意防止吸

潮，雨天或潮湿天气使用前需要短时间烘烤，防止吸潮迸溅。

使用案例

与日本石川除渣剂比较

我们的除渣剂除渣效果



加入我们的除渣剂 1-2 分钟打渣，不碎不粘炉壁，成完整的一张。



日本石川的除渣剂 1-2 分钟打渣，不粘炉壁不碎，但成一团。



我们的除渣剂冷却后，形成的壁较薄强度稍高一些。



日本石川除渣剂冷却后，形成的壁较厚，强度稍低一些。

多家铸造工厂使用反应除渣效果基本和日本石川基本一样好，但成本远低于日本石川除渣剂。

附件 7 高温保湿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6 页

BONDERITE L-CA 395 DIECASTING LUBRICANT 又名 DAG 395
20K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411944

V001.2

修订: 06. 11. 2012

发布日期: 04. 05. 201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BONDERITE L-CA 395 DIECASTING LUBRICANT 又名 DAG 395 20KG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06. 11. 2012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靶器官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1类	眼睛接触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防范说明(预防):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防范说明(储存): - 根据GHS, 无信息。

防范说明(处置): - 根据GHS, 无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硅酸钠 1344-09-8	10- 25 %	皮肤刺激 2; 经皮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 H3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吸入 H335

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除污染的或浸湿的衣物。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至少清洗10分钟。必要时寻求医生帮助。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0分钟), 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保暖, 置于安静的场所。 根据需要给氧或作人工呼吸。 向医学专家求助。
食入:	漱口, 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有毒的和刺激性的蒸气。
灭火剂:	泡沫, 灭火干粉, 二氧化碳 雾状水
灭火方法:	分开收集污染的消防水。禁止排入下水道。
灭火注意事项:	撤离无关人员。 穿全套防护服。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泄漏的产品有发滑的危险。 疏散未受防护的人员。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穿戴防护设备。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消除方法: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用液体吸附材料 (砂子, 泥炭, 锯末) 移除。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安全护目镜和手套。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儿童接触。
使用时不得吃东西, 饮水或吸烟。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 储存注意事项:** 确保贮存和工作区域足够通风。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热源和直接光照处。
贮存于阴凉, 干燥的场所。
远离食品储存。
储存温度在+ 5 ° C和+ 35 ° C之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硅酸钠	无	无		无

- 工程控制:** 确保良好的通风或抽风。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 眼睛防护:** 戴紧密闭合的护目镜。
-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防护服必须覆盖住手臂和腿部。
-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 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 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褐色 液体
pH值:	10,5	熔点 (°C):	0 ° C (32 ° F)
沸点 (°C):	100 ° C (212 ° F)	相对密度 (水=1):	1,25 g/cm3
闪点 (°C):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像乳液一样在水中分散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过氧化物, 酸、碱。 碱金属
分解产物: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如果正确的操作处置或使用本品, 预计无有害影响。

经口毒性:
无资料。

眼睛接触
刺激性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硅酸钠 1344-09-8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硅酸钠 1344-09-8	强烈刺激性	2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硅酸钠 1344-09-8	非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部淋巴结化 验)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硅酸钠 1344-09-8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硅酸钠 1344-09-8	NOAEL=792 mg/kg	口服: 饮用 水	2 years continuous	大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生态信息:**

不得倒入下水道, 土壤或水体中。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 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硅酸钠 1344-09-8	LC50	3.185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 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 试验)
硅酸钠 1344-09-8	EC50	1.70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硅酸钠 1344-09-8	EC50	213 mg/l	Algae	72 h	栅藻 (被称为绿藻)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产品处置:**

本品的废弃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要求按有害废物处置。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处置不能清洗的包装材料和处置产品的方式相同。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RID, ADR, ADN, IMDG, IATA-DGR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符合RoHS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4.05.2014
填表部门: 蒋锐,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上海, +86-21-28918238。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5日，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银河路232号；本项目已建成，年可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内容有熔化炉、压铸机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2010年6月委托编制了《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1日由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浙象环许[2010]236号）。

开工时间：2010年10月1日

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1日（该时间为环保设施按最新环保要求进行更新改造完成时间）

调试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目前正在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2046万元的2.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及其批复（浙象环许[2010]236号）的要求。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实际总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部分生产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

②实际采用3台燃气炉替代5台燃油熔化炉，燃料种类由原环评燃柴油改成实际更清洁的天然气，项目总产能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降低；

③实际增加T6热处理工序，T6热处理设备采用电加热及风冷，无污染物产排；

④实际未建设宿舍楼、食堂，无食堂废水、食堂油烟产生；

⑤原环评压铸、抛光、打磨等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压铸废气并入熔化废气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合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降低；

⑥实际机加工设备总数量不变，但具体种类和数量有所变动，不影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a) 熔化废气

燃气炉熔化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b) 压铸废气

项目压铸工艺采用低压压铸，不使用脱模剂，为了减少压铸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每台压铸机(共5台)均设1个集气罩收集，并入熔化废气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处

理。

c)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3套）处理后与打磨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共4套）处理后，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具体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振垫、密闭生产车间；
- ②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③在风机的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 ④合理安排生产。

(4) 固体废物

熔化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抛丸、打磨集尘灰由专门厂家回收利用；

熔化集尘灰、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NXJR23022205）：

4.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原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值范围、COD_{Cr}、BOD₅、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号),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

②自2023年7月1日起,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

③自2023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倪振良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8365908
成员	胡志星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经理	15058857753
成员	袁志叶	浙江浙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02811117
成员	田晶晶	宁波新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吕文斌	浙江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88829917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201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由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浙象环许[2010]236 号）。

对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水、废气、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2 月，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并启动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对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NXJR23022205）。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编制了《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压铸件(汽配)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25日，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号），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宁波胜筹压铸有限公司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进行建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